**无锡市气象局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培训制度**

**第一条** 为了持续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业务素质，加强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制教育，提高法制审核人员依法行政的水平，根据《无锡市气象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培训人员为市局服务与社会管理处（法规处）具有行政法执法证的人员。

**第三条** 法制审核人员学习培训内容包括：

1、宪法、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；

2、新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；

3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国家赔偿等公共法律知识；

4、法制审核职业道德规范及职业技能的基本常识；

5、必须具备的其他有关知识。

**第四条**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，积极推行专题讲座、研讨、考察、以案释法等多种培训形式。

**第五条** 新进法制审核人员必须参加由市法制办组织的岗前培训，经考核合格并取得《行政执法证》后，方可持证上岗。

**第六条** 对新近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必须及时组织学习。

**第七条** 通过考试、考核等多种形式对培训人员的学习效果进行检查，增强学习效果。

**第八条** 鼓励法制审核人员以多种形式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提倡自学，在工作中努力学习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在实践中不断提高自己的政策水平、法律意识和办案能力。

**第九条**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